

日前，罗湖区黄贝街道“2019050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已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发布。

2019年7月25日

罗湖区黄贝街道“20190502”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2日15时许，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帝景台4栋33楼楼顶采光天井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安装工人（周晖淋）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和区政府关于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的《授权书》（罗府函〔2015〕195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住房建设局、罗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黄贝街道办事处作为成员单位的“罗湖区黄贝街道‘2019050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同时，还聘请了深圳市海安达安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参加了事故调查和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及位置情况

1. 事发项目名称

帝景台项目共 5 栋楼顶屋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工程（以下简称“事发项目”），事发项目合同金额为 21 万元，属小散工程。

2. 事发工程概况

帝景台小区位于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沿线罗芳村（见图 1），占地面积 17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800 平方米，共建有 5 栋住宅楼，开发商为深圳市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帝景台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竣工验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帝景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2017 年 4 月，帝景台小区因不符合规划验收要求开始进行整改。2018 年 9 月 30 日，帝景台小区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2018 年 11 月开始，帝景

台小区内进行大堂零星装修施工作业。2019年4月开始，帝景台小区内进行楼顶屋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作业。

2019年4月至今，深圳市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向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申报销售价格备案。事发时，帝景台小区还未开始出售。

事发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帝景台小区 1、2、3、4、5 栋楼顶屋面采光天井顶部钢化玻璃雨棚安装，事发位置为 4 栋楼顶（见图 2）。



图 1 帝景台地理位置图
(来自网络地图)



图 2 帝景台事发位置示意图
(来自网络地图)

3. 事发位置情况

帝景台小区 4 栋楼顶共有 3 个采光天井（分别为西面、中间、东面采光天井），事发位置在东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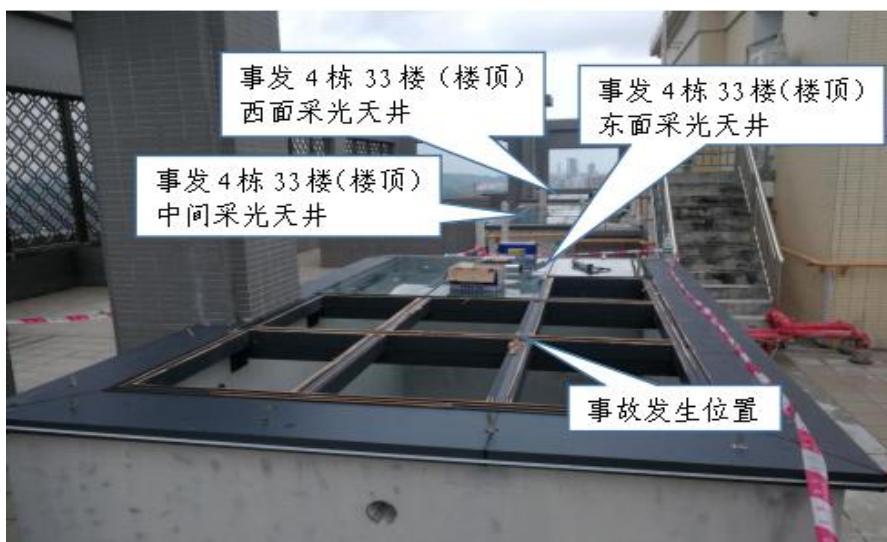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采光天井位置图
拍照人：裴小利
拍照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深圳市金环宇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宇门窗公司”），事发项目承包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42478Y，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二工业区石龙大道 60 号内 A 栋厂房第一层，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春水；经营范围：铝合金制品及门窗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铝合金制品及门窗的生产。

2. 深圳市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业置业公司”）为事发项目建设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57979F，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帝景台花园 5 栋 1 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龙填；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含机动车停放服务）。

3. 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乐业物业公司”）是帝景台物业管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0346X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 588 号曦龙山庄会所大厅正对门处 3 号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远金；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安居乐业物业公司为了加强和便于帝景台物业管理，在帝景台设立了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帝景台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帝景台物业中心”）。该物业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7F760，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帝景台花园 600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林冬炜；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三）事故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1. 施工合同

2019 年 3 月 7 日，安业置业公司和金环宇门窗公司签订了

《帝景台项目屋面局部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了金环宇门窗公司为事发项目承包单位。同时，合同约定金环宇门窗公司需按深圳市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接受安业置业公司的检查指导，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金环宇门窗公司负责。屋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涉及到高空作业施工，施工方一定要按高空作业施工的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违规操作或其他因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物业服务合同

2016年1月20日，安业置业公司和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帝景台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前期介入工作内容包括竣工验收阶段、物业移交阶段和入伙前期阶段。合同明确了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帝景台物业管理单位。同时，合同约定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一是小区共用部分管理服务；二是房主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三是规划红线内的共用设施设备及建筑本体共用或预装设备的日常维护、养护、运行和管理；四是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虫害消杀服务、生活垃圾清运、园林绿化景观管理服务；五是装

饰装修管理服务；六是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监控和巡视工作。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事发帝景台项目楼顶屋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工程施工合同费用为21万，属小散工程。根据《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事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黄贝街道办事处及罗芳社区工作站具体负责实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发前施工情况

按照安业置业公司与金环宇门窗公司签订的《帝景台项目屋面局部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工程施工合同》，金环宇门窗公司安排陈志全带领周晖淋等人从2019年4月上旬开始，对帝景台1栋、2栋、3栋、4栋、5栋楼顶屋面采光天井安装钢化玻璃雨棚。截至2019年5月1日，金环宇门窗公司已安装完成1栋、2栋楼顶的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并安装好4栋楼顶的3个采光天井雨棚铝合金框架，准备安装4栋楼顶的3个采光天井雨棚钢化玻璃。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2日上午，金环宇门窗公司安装队组长陈志全带领公司员工周晖淋、古向、梁豪、陈志飞安装完帝景台4栋

楼顶西边和中间的 2 个采光天井钢化玻璃。

5 月 2 日下午 14 时许，古向和周晖淋负责对上午安装好的中间采光天井钢化玻璃进行补胶，陈志全、梁豪和陈志飞则负责安装 4 栋楼顶东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

14 时 30 分许，陈志全、梁豪和陈志飞等人已安装好东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中的（以下简称“事发雨棚”）5 块钢化玻璃，正准备安装剩余 7 块钢化玻璃（总共需要安装 12 块钢化玻璃）。这时，周晖淋完成其本人负责的中间采光天井钢化玻璃补胶工作后来到东面采光天井玻璃钢化玻璃雨棚，站在铝合金框架上（所站位置还没有安装玻璃）和陈志全一起负责打玻璃胶。梁豪站在陈志全对面已安装好的玻璃上负责做些辅助工作，陈志飞在采光天井平台下靠立柱旁边清洁玻璃，古向则仍在中间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进行补胶工作（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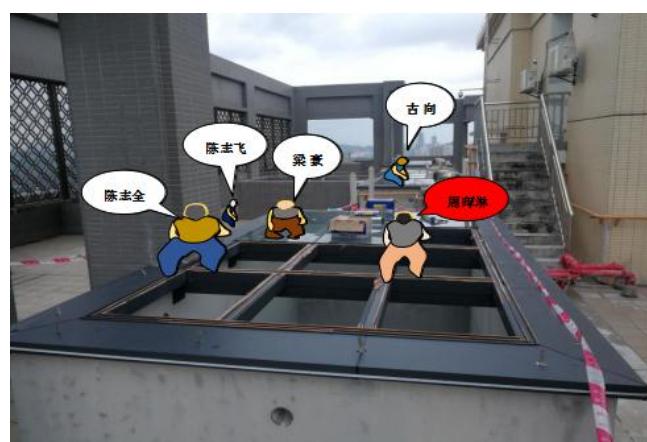


图 4 事故发生时周晖淋等人作业位置图

绘制人：裴小利

绘制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15时许，陈志全的玻璃胶用完了，陈志全就叫旁边的周晖淋将玻璃胶递给他。于是周晖淋就两脚踩在铝合金框架上站起来向陈志全所在位置方向移动，将手中的玻璃胶递给陈志全。陈志全打完要打胶的部位后，就马上将玻璃胶递还给周晖淋，接着蹲在铝合金框架上用刮刀将刚打的玻璃胶刮平。周晖淋接过陈志全还给他的玻璃胶后开始往回移动（见图5）。突然，陈志全听到“啪”的一声，陈志全立刻向右转头，看见周晖淋已从未安装钢化玻璃的铝合金框架孔（具体哪个孔没看清楚）掉了下去，陈志全就叫了一声“阿旺”（周晖淋的小名）（见图6）。此时，梁豪听到陈志全叫声后，透过钢化玻璃往下看，看见周晖淋已经坠落至二十几楼的位置，正继续往下坠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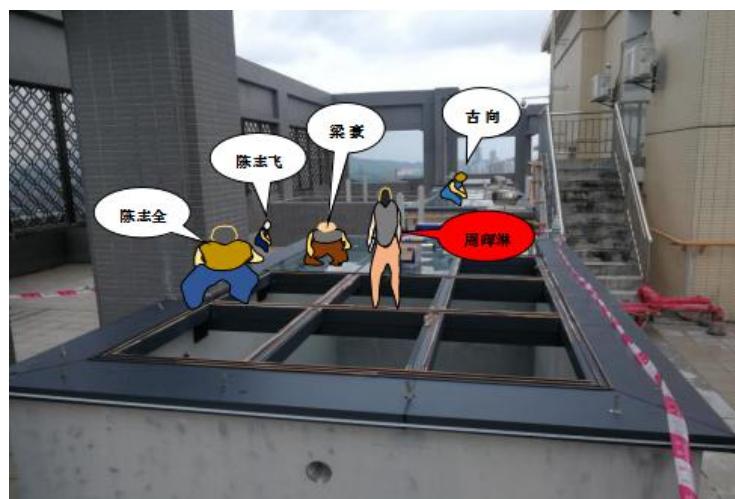


图 5 周晖淋接过陈志全还给他的玻璃胶后

开始移动位置图

绘制人：裴小利

绘制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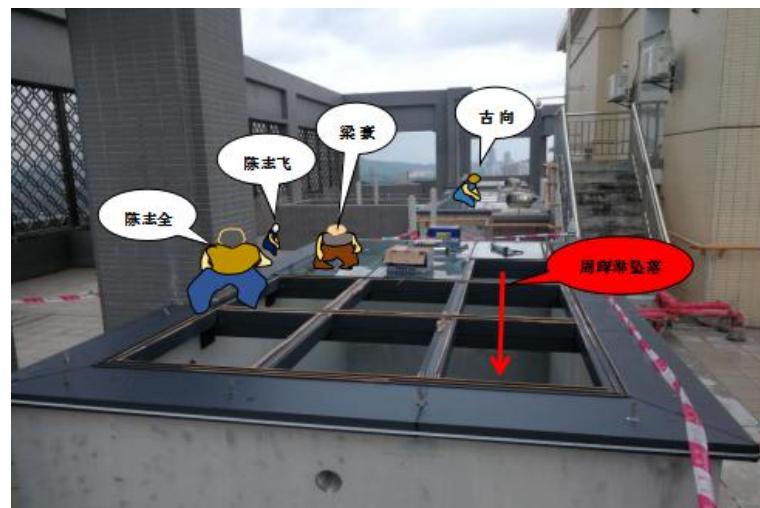


图 6 周晖淋坠落后图

绘制人：裴小利

绘制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40 分

事发后，梁豪、陈志飞、古向等 3 人马上坐电梯下到 2 楼，陈志全则因为太紧张在楼顶的电梯口坐着。梁豪、陈志飞、古向等 3 人达到 2 楼后，陈志飞、古向进入 2 楼采光天井平台查看周晖淋状况，梁豪由于害怕就呆在 2 楼电梯口没有进去。陈

志飞、古向在 2 楼采光天井平台看到周晖淋头部着地侧躺在采光天井铁栏杆对面墙角，头朝平台铁栏杆，脚朝对面墙，头已经变了形，脑浆撒在地上，周晖淋已经死亡。

15 时 20 分许，陈志全在楼顶电梯口打电话给正在帝景台 3 栋 6 楼的金环宇门窗公司负责人贾春水说“出大事了，人掉下去了，你赶快过来 4 栋”。陈志全打完电话后继续在 33 楼电梯口坐了一会。贾春水接到报告后就打电话给正在回金环宇门窗公司路上的金环宇门窗公司门窗加工厂厂长严海承，要求严海承立即赶到事发现场。

15 时 30 分许，贾春水赶到 4 栋 2 楼采光天井平台查看周晖淋的情况，陈志全也从 4 栋楼顶坐电梯下到 2 楼采光天井平台查看周晖淋的情况。当时在帝景台负责大堂装修的廖金明（贾春水朋友）从自己的工人那里知道事故情况后，立即打电话向安业置业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龙填报告了事故情况。

15 时 50 分许，严海承、廖金明陆续赶到事发现场。贾春水带廖金明、严海承一起对事发现场进行了查看。廖金明告诉贾春水帝景台 5 月 5 日就要开盘销售，要把事情处理好。然后，廖金明就回到帝景台大堂装修施工现场去了。贾春水就和严海承、陈志全、陈志飞、古向、梁豪等人商量后，为不影响帝景台楼盘销售，决定将周晖淋尸体送到东莞凤岗华侨医院进行处理。

16时许，贾春水打电话叫廖金明从小区附近的店铺帮忙买来一张棉被，然后由陈志全、陈志飞、古向等人用棉被将周晖淋尸体裹住并抬到金环宇门窗公司的面包车上（车牌号：粤B6K8X0），由古向开车将周晖淋送往东莞凤岗华侨医院，贾春水则开自己的小车一同前往。严海承开车载着陈志全去金环宇门窗公司附近的石龙仔接周晖淋妻子梁茵婷赶往东莞凤岗华侨医院。

17时20分左右贾春水将周晖淋送往东莞凤岗华侨医院的路上，贾春水打电话给廖金明，告诉廖金明“我们已将人（周晖淋死者）拉走了，在去医院的路上，那边的事情我就顾不上啦，有什么你帮忙处理一下。”廖金明答应了。

17时40分左右，为了不影响帝景台5月5日开盘销售，廖金明在未找到帝景台物业中心主任汪继辉的情况下，打电话给在福田办事的帝景台物业中心主任汪继辉说“4栋2楼采光井平台上面有脏东西，叫人去清理下。”汪继辉答应廖金明安排人去清理。

18时许，在福田办事的汪继辉打电话给清洁工肖春水安排他去4栋2楼采光井平台搞一下卫生。肖春水从家里就赶到4栋2楼采光井平台，用旁边的水龙头用水将4栋2楼采光井平台进行了清理。

18时许，周晖淋被送到东莞凤岗华侨医院，急救医生对周

晖淋检查后说，“三分之二的脑袋都没了，不用治了。”接着，急救医生问贾春水报警了没，贾春水说没有，随即凤岗华侨医院就向东莞警方报了警。18时10分许，东莞民警达到医院，经向贾春水了解事发地点在深圳，且贾春水未在深圳报警，东莞民警就要求贾春水向深圳警方报警。

18时17分，贾春水拨打了报警电话向深圳警方进行了报警。

19时许，陈志全和严海承把梁茵婷带到东莞凤岗华侨医院，陆陆续续，周晖淋的家属都赶到了医院。

22时左许，贾春水、梁豪和周晖淋家属坐着严海承开的车回到深圳黄贝派出所做笔录。

(三) 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1. 相关企业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金环宇门窗公司员工陈志飞、梁豪、古向立即坐电梯赶到周晖淋坠落位置处(4栋2楼采光天井平台)救人。陈志全也立即打电话向金环宇门窗公司负责人贾春水报告事故情况。

15时30分许，金环宇门窗公司负责人贾春水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发4栋2楼采光天井平台救人，但看到周晖淋头已经变了形(已经没有了三分之二)，脑浆撒在地上已死亡。

15时30分许，帝景台大堂装修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负责人廖金明(贾春水的朋友)打电话给在韶关的安业置业公司副总经

理林龙填，汇报了事故情况。

安业置业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龙填安排公司工程部经理王海国立即赶到帝景台进行事故处理，并于5月3日10时许，坐高铁从韶关赶回深圳，协助金环宇门窗公司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16时许，贾春水打电话叫廖金明从小区附近的店铺帮忙买来一张棉被，贾春水等人用棉被将周晖淋尸体裹住用金环宇门窗公司的面包车将周晖淋送往东莞凤岗华侨医院。

17时20分左右贾春水将周晖淋送往东莞凤岗华侨医院的路上，贾春水打电话给廖金明，告诉廖金明“我们已将人（周晖淋死者）拉走了，在去医院的路上，那边的事情我就顾不上啦，有什么你帮忙处理一下。”廖金明答应了。

17时40分左右，为了不影响帝景台5月5日开盘销售，廖金明在未找到帝景台物业中心主任汪继辉的情况下，打电话给在福田办事的帝景台物业中心主任汪继辉说“4栋2楼采光井平台上面有脏东西，叫人去清理下”并告诉汪继辉是血迹。汪继辉没有问是什么血迹，答应安排人去清理。

18时许，在福田办事的汪继辉打电话给清洁工肖春水安排他去4栋2楼采光井平台搞一下卫生。肖春水从家里就赶到4栋2楼采光井平台，用旁边的水龙头用水将4栋2楼采光井平台进行了清理。

18 时许，贾春水等人将周晖淋送达东莞凤岗华侨医院。东莞凤岗华侨医院向贾春水询问情况后立即向东莞警方报警。

18 时 17 分，在东莞警方要求下，贾春水在东莞凤岗华侨医院打电话向深圳警方报警。

2.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罗湖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黄贝街道办事处、罗湖公安分局、黄贝派出所等单位有关人员也相继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安业置业公司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善后工作和事故调查组，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事故调查。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金环宇门窗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事发后 1 小时内）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存在瞒报事故的行为；廖金明法律意识淡薄，自认为事故已处理完毕，擅自打电话叫帝景台物业中心安排清洁工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清理，存在破坏事故现场行为。接到事故报告后，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安机关、黄贝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发现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周晖淋，男，31 岁，广东高州人，生前系金环宇门窗公司员工。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周晖淋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全身多器官毁损致死。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8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丧葬费。

四、事故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1. 2019 年 3 月 7 日，安业置业公司和金环宇门窗公司签订了《帝景台项目屋面局部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明确了金环宇门窗公司为事发项目承包单位。同时，合同约定：金环宇门窗公司需按深圳市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和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接受安业置业公司的检查指导，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金环宇门窗公司负责。屋面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涉及到高空作业施工，施工方一定要按高空作业施工的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违规操作或其他因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此起事故的死者周晖淋和负责事发采光天井钢化雨棚安装的工人都是金环宇门窗公司的员工，是由金环宇门窗公司安排到帝景台安装事发采光天井钢化雨棚施工作业。

3. 2019年5月2日事发时，死者周晖淋是按照金环宇门窗公司的工作安排在帝景台4栋楼顶安装事发采光天井钢化雨棚的过程中，从4栋33层楼顶采光天井口坠落至2楼采光天井平台，造成周晖淋当场死亡。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界定，此起事故的发生单位为金环宇门窗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金环宇门窗公司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会议、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等）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金环宇门窗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金环宇门窗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春水未组织制定本公司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金环宇门窗公司虽在作业

现场配备了安全带，但金环宇门窗公司主要负责人贾春水和负责施工管理的金环宇门窗公司门窗加工厂厂长严海承未认真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晖淋等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贾春水和严海承违规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周晖淋等人进行事发采光天井雨棚高处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金环宇门窗公司未对本公司员工周晖淋等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致使周晖淋等人未能熟悉掌握高处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在没有系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处作业；该公司也未严格监督、教育周晖淋等人按要求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最终导致周晖淋高坠死亡。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瞒报事故。金环宇门窗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事故发生后未在法律规定时限内（事发后1小时内）及时向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是在东

莞公安民警的要求下才向深圳公安报警。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安业置业公司

该公司建立了工程部管理制度，对金环宇门窗公司进行了采光天井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生产监管，并做了施工日志记录。但安业置业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问题：

（1）安全管理不到位。事发时为五一劳动节假期期间，安业置业公司工程部放假，未对金环宇门窗公司安装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假期期间未安排管理人员对金环宇门窗公司安装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施工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安业置业公司工程部经理黄海国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认真核实高处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未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安业置业公司未按要求到社区工作站办理采光天井安装钢化玻璃雨棚小散工程备案手续。

2. 安居乐业物业公司

2016年1月20日，安业置业公司和安居乐业物业公司签订了《帝景台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前期介入工作内容包括竣工验收阶段、物业移交阶段和入伙前期阶段。合同明确了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帝景台物业管理单位。同时，合同约定深圳市安居乐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事项：一是小区共用部分管理服务；二是房主建筑本体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三是规划红线内的共用设施设备及建筑本体共用或预装设备的日常维护、养护、运行和管理；四是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虫害消杀服务、生活垃圾清运、园林绿化景观管理服务；五是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六是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监控和巡视工作。

安居乐业物业公司为方便帝景台物业管理，在帝景台设立了安居乐业物业公司帝景台物业服务中心，中心建立了帝景台小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例会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管理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对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进出小区进行了登记。

但帝景台物业中心未严格督促安业置业公司向罗芳社区工作站办理采光天井安装钢化玻璃雨棚小散工程备案手续，也未

对事发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情况

1. 区住房建设局

（1）督促各街道办开展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备案工作。2018年9月3日，区住房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和信息报送工作的函》至各街道办事处，并每周统计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2019年1月14日，区住房建设局印发了《关于报送辖区小散工程备案情况的通知》和《罗湖区小散工程备案清单》，于每月底统计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备案情况。2019年2月28日，区安委办印发了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研究制定的《罗湖区2019年度小散工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区住房建设局根据要求每月统计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情况。2019年4月18日，区住房建设局印发了《关于罗湖区2019年第一季度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通报的函》至各街道办，将2019年第一季度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通报至各街道办，并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

（2）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培训。2019年3月8日，区住房建设局组织召开了2019年第一季度罗湖区小散

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培训，各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人员参加会议。2019年5月22日，区住房建设局组织召开了2019年第二季度罗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业务培训。各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人员参加会议。

（3）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罗湖区小散工程巡查及监督。2019年4月，区住房建设局启动小散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采购，确定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小散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2019年5月27日，区住房建设局印发了《2019年小散工程第三方机构指导抽查实施方案》。2019年6月3日，第三方巡查机构开始开展罗湖区小散工程巡查及监督工作。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区住房建设局履行了本单位的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2. 黄贝街道办事处

（1）组织召开了辖区安全生产会议，部署辖区安全生产工作。黄贝街道2018年10月18日、2019年1月14日，分别召开了在建工地、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培训会和春节前及2019年第一季度安全工作部署会。

（2）开展了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教育与培训。2018年10月8日，黄贝街道办组织召开了辖区在建工地、小散工程安全

生产工作培训会，各社区工作站副站长、安全专干、辖区各社区在建工地、小散工程负责人、业主方等人员参加会议。2018年12月至今，黄贝街道办多次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邀请专家讲授有限空间、小散工程等方面安全生产知识。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约谈。2018年6月22日、2018年8月31日黄贝街道办副主任、公共安全办主任李国文与罗芳社区工作站、街道公共安全办工作人员两次就帝景台小区安全问题约谈或约见相关负责人，现场督促对帝景台未出售楼盘的安全巡查落实到位，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4) 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巡查、执法检查工作。2018年11月5日、2019年1月29日，黄贝街道办联合罗芳社区工作站到帝景台小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

(5) 督促各社区工作站开展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备案工作。黄贝街道办按要求每周收集汇总各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每月收集汇总各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备案情况，并按时上报区住房建设局。同时，黄贝街道公共安全办有对辖区已备案的小散工程进行抽查检查。

(6) 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19年4月11日，黄贝街道公共安全办公室行政执法人员到MINIPARK

商场装修改造工程（2019年3月17日办理了小散工程备案）施工现场进行抽查检查时发现施工单位深圳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给予深圳广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黄贝街道办事处履行了本单位的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3. 罗芳社区工作站

（1）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备案及检查工作。罗芳社区小散工程备案工作由社区工作站安全专干负责，小散工程日常巡查检查工作由安全专干、网格员负责。2019年1月至4月30日，罗芳社区工作站小散工程备案共10宗，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检查32次、64人次，排查小散工程安全隐患共1项，已整改1项。

（2）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018年12月20日，罗芳社区工作站发放安全警示录光盘给帝景台物业服务公司，并要求其组织员工观看。2019年1月15日，罗芳社区工作站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及春节前工作会议，会议中有对做好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要求，社区工作站全体工作人员、罗芳股份公司负责人、辖区物业管理处负责人参加会议。2019年3月5日，罗芳社区工

工作站召开 2019 年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监督管理工作部署会，会议对小散工程备案、检查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要求，社区工作站全体工作人员、罗芳股份公司负责人、辖区物业管理处负责人参加会议。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罗芳社区工作站履行了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 4 栋楼顶共有 3 个采光天井：西面采光天井和中间采光天井已安装好钢化玻璃雨棚；东面采光天井长 5.0 米 × 宽 3.2 米 × 高 1.3 米，已安装好铝合金框架（分为 3 纵排、4 横排，共有 12 个安装玻璃的铝合金框），每个铝合金框长 1.05 米 × 宽 0.7 米，铝合金网格状框架宽 0.1 米（见图 7）。



图 7 事发 33 楼楼顶东面钢化玻璃雨棚处看
现场勘查照片
拍照人：青国荣
拍照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事发时，东面采光天井已安装好 5 块钢化玻璃，正在安装剩余的 7 块钢化玻璃。已安装好的钢化玻璃上摆放着玻璃胶等安装工具。铝合金框架距离二楼采光天井平台高度为 94.3 米，（见图 8）。



图 8 坠落点二楼采光天井平台往 33 楼安装
钢化玻璃雨棚处看现场勘查照片
拍照人：青国荣
拍照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0 分

二楼采光天井平台（周晖淋坠落位置处）长 5 米，宽 3.2 米，地面和墙上留有干涸的血迹（见图 9）。



图 9 坠落地点二楼采光天井平台现场勘查照片

拍照人：青国荣

拍照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6 时 35 分

事发楼顶楼梯口放置了未使用的安全带和安装雨棚使用的工具（见图 10）。



图 10 4 栋 33 楼楼顶楼梯口放置的未使用

的安全带和安装雨棚使用的工具

现场勘查照片

拍照人：青国荣

拍照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5 时 45 分

（二）事故现场勘查分析

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查看事故现场物证、结合事故现场照片以及询问笔录等材料，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的规定，综合分析如下：

1.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周晖淋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全身多器官毁损致死。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2. 根据现场勘查和询问笔录，事发前周晖淋站在事发楼顶东面采光天井未安装钢化玻璃的铝合金网格状框架上，距离坠落地点二楼采光天井平台 94.3 米。按照事发时周晖淋所处的实际作业位置属高处作业，但周晖淋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3. 事发时，周晖淋站在事发楼顶东面采光天井未安装钢化玻璃铝合金框架上移动时，身体失衡，从未安装钢化玻璃的铝

合金框架孔坠落至 2 楼采光天井二楼平台，导致周晖淋当场死亡。

(三) 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1. 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周晖淋（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事发 4 栋楼顶采光天井未安装钢化玻璃铝合金框架上进行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移动过程中身体失衡，从未安装钢化玻璃的铝合金框架孔坠落至 2 楼采光天井二楼平台，导致周晖淋当场死亡。

(2) 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

事发楼顶采光天井安装钢化玻璃雨棚作业位置距离二楼采光天井平台 94.3 米，在采光天井未安装钢化玻璃铝合金框架上安装玻璃属于高处作业，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随时都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

2. 间接原因

(1) 金环宇门窗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安业置业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进行小散工程备案。

（四）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金环宇门窗公司，作为帝景台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施工单位（承包方），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未严格依法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本公司员工周晖淋等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晖淋等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严格监督、教育周晖淋按要求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金环宇门窗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罚。

(2) 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金环宇门窗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安业置业公司，作为帝景台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建设单位（发包方），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对金环宇门窗公司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作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安装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金环宇门窗公司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安业置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未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其行为违反《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建议黄贝街道办事处对安业置业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3. 安居乐业物业公司，作为帝景台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未严格督促安业置业公司进行事发项目小散工程备案；未对事发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其行为违反《罗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建议黄贝街道办事处对安居乐业物业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周晖淋，安全意识淡薄，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上岗，未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周晖淋已经死亡，建议依法不再追究周晖淋的法律责任。

2. 贾春水，作为金环宇门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操作规程（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规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周晖淋等人进行事发采光天井雨棚高处作业；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贾春水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罗湖公安分局对贾

春水进行立案侦查。

3. 严海承，作为金环宇门窗公司厂长，负责事发项目安全管理，违规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周晖淋等人进行事发采光天井雨棚高处作业；未认真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周晖淋等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对此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严海承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罗湖公安分局对严海承进行立案侦查。

4. 黄海国，作为安业置业公司工程部经理，对金环宇门窗公司采光天井钢化玻璃雨棚安装作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安装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金环宇门窗公司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罗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黄海国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中

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金环宇门窗公司。一是要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别是健全各类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的人员严禁从事高处作业。要强化安装管理人员和现场安装人员的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切实提升现场安装管理人员和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技能。三是要严格落实高处作业等具有危险因素的特种作业的安全监护和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要求配备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四是严格按规定落实事故信息报送，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严禁破坏事故现场。

（二）安业置业公司。一是要加强各类发包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定安全监管计划和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安全监管。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增加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频次和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三是要严格按照规定，将发包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向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进行备

案。

（三）安居乐业物业公司。一是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帝景台有关物业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修订和实施，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强化对小区各承包作业单位的安全监管，尤其是要将高空作业等高风险现场作业人员纳入安全监管的重点对象。三是要加大安全巡查频率和扩展安全巡查内容，及时发现和制止物业管辖范围内的各种安全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四是要严格落实各类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备案工作，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每一个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按要求备案。

（四）区住房建设局。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本行业小散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纳管情况的抽查检查，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二是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尤其要督促教育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零星作业和小散工程按要求备案，施工作业过程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黄贝街道办事处和罗芳社区工作站。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安全职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规定》，切实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到实处。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和组织领导，尤其要强化对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培训、宣传、监管力度，严格督促辖区各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巡查和执法工作，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和消除辖区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三是要强化对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出售的住宅小区的安全监管，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